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2.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3.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說明的議案。
4.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5. 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6. 關於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7. 關於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8. 關於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0. 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1.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3年4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

附註：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

- a. 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將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 20-8665 9040)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件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股東。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件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其他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廣州市  
白雲區齊心路68號  
中國南方航空大廈  
郵編：510403  
電話：(+86) 20-8611 2480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http://www.csair.com)  
聯繫人：吳先生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